

股票代號：2451

***Transcend***

*Your Supplier, Your Partner,  
Your Friend.*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議 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8
六、臨時動議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29	
三、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1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0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二〇巷二八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營業收入為 64.55 億元，較九十年度 47.16 億元，大幅增加 37%，其因除科技市場回春需求增加及 DRAM 價格呈現平緩狀態外，主要為創見快閃記憶卡線推出市場後反應良好，快速成長所致。九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為 15.04 億，毛利率提昇至 23%，營業利益為 12.67 億，稅前利益為 14.27 億，純益為 10.82 億元，以股本 20.06 億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5.4 元。成為去年業界少數高獲利的公司。

產品規劃上，創見去年積極經營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主攻消費性市場，研發出攜帶便利的隨身碟系列產品，獲得廣大消費者好評。九十一年度平均毛利率為 24.5%，佔創見總營收 13%，預計今年將成長至 30%。而原記憶卡產品線，仍以研發高品質、高容量記憶卡為設計重心，讓廣大的電腦族群享受更高的電腦效率。而新增的繪圖卡產品線，其優異的績效表現，也深受消費者的認同。

展望今年營運佈局，創見今年將持續強化品牌認知，佈建零售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營運方針。我們將於今年第三季啟用創見內湖廠辦大樓，屆時更可提升創見的整體營運效率。不斷追求產品品質，精緻綿密的服務網絡，使我們的品牌認同度不斷地提昇。因此，我們相信今年公司業績將能持續維持高成長，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業績。

(二)生產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一年生產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1 年度	90 年度	增加 (減少) 數	增加 (減少) %
STANDARD MEMORY	1,964	2,208	(244)	(11.05) %
PROPRIETARY MEMORY	1,803	891	912	102.36%

(三)銷售情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一年銷售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1 年度	90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STANDARD MEMORY	2,138	2,033	105	5.16%
PROPRIETARY MEMORY	1,631	851	780	91.66%

(四)營業額：九十一年度因經濟好轉及推出新產品影響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55,470 仟元，較九十年度 4,716,274 仟元，增加 1,739,196 仟元，增加 37%。

(五)盈餘：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82,730 仟元，較九十年度之 483,971 仟元，增加 598,759 仟元，增加 124%，每股稅後純益為 5.40 元。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

人、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文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到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五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表決之議案，董事若有反對之理由，得提出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應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股東會提出報告，修正時亦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陳

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請承認。

（參閱第十頁至第十五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 Saffire Investment Ltd.及其子公司 Memhiro Pte Ltd.外，Transcend Japan Inc.及 Memhiro Pte Ltd.之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029 仟元及新台幣 44,166 仟元，分別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33%及 1.29%；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1,780 仟元及新台幣 3,895 仟元，分別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 0.82%及 0.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陳 清 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74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65130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96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19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 產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773,927	18	\$ 435,591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四及十五)	\$ -	-	\$ 140,000	4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四)	527,589	12	789,086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九、十四及十五)	69,792	2	149,698	4
1120 應收票據	4,211	-	11,408	-	2120 應付票據	4,584	-	21,845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年 42 仟元及九十年 1,178 仟元後 之 淨額 (附註二)	225,790	5	115,255	4	2140 應付帳款	240,739	6	340,404	1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四)	753,842	18	367,645	1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四)	4,353	-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707,139	16	557,323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246,051	6	21,111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及十五)	68,783	2	105,647	3	2170 應付費用	57,146	1	91,0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61,281</u>	<u>71</u>	<u>2,381,955</u>	<u>70</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u>23,861</u>	<u>-</u>	<u>8,224</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526</u>	<u>15</u>	<u>772,340</u>	<u>23</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u>69,858</u>	<u>2</u>	<u>57,405</u>	<u>2</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四、十五及 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13,161	-	10,634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u>22,022</u>	<u>1</u>	<u>23,649</u>	<u>1</u>
1501 土 地	635,551	15	635,551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183</u>	<u>1</u>	<u>34,283</u>	<u>1</u>
1521 房屋設備	135,947	3	135,947	4	2XXX 負債合計	<u>681,709</u>	<u>16</u>	<u>806,623</u>	<u>24</u>
1531 機器設備	64,834	2	61,260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451	-	13,808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年 200,600 仟股，九十年 166,512 仟股	<u>2,006,000</u>	<u>47</u>	<u>1,665,120</u>	<u>48</u>
1561 生財器具	7,051	-	6,771	-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u>4,542</u>	<u>-</u>	<u>3,032</u>	<u>-</u>	3211 股票溢價	71,005	2	71,005	2
15X1 成本合計	858,376	20	856,369	25	3240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	-	1,308	-
15X9 減：累積折舊	<u>52,247</u>	<u>1</u>	<u>48,783</u>	<u>1</u>	3270 合併溢額	<u>59,655</u>	<u>1</u>	<u>59,655</u>	<u>2</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6,129	19	807,586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30,660</u>	<u>3</u>	<u>131,968</u>	<u>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5,736</u>	<u>8</u>	<u>156,429</u>	<u>4</u>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u>12,989</u>	<u>-</u>	<u>12,261</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503	6	207,97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85,993</u>	<u>100</u>	<u>\$ 3,415,636</u>	<u>100</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5	-	5,0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10,080</u>	<u>28</u>	<u>604,222</u>	<u>18</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471,898</u>	<u>34</u>	<u>817,240</u>	<u>2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4,274</u> )	<u>-</u>	( <u>5,315</u> )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604,284</u>	<u>84</u>	<u>2,609,013</u>	<u>7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85,993</u>	<u>100</u>	<u>\$ 3,415,6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6,575,832	102	\$4,823,46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0,362</u>	<u>2</u>	<u>107,191</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55,470	100	4,716,2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u>4,952,904</u>	<u>77</u>	<u>3,952,414</u>	<u>84</u>
	1,502,566	23	763,860	1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1,627</u>	<u>-</u>	<u>(19,217)</u>	<u>-</u>
5910 銷貨毛利	<u>1,504,193</u>	<u>23</u>	<u>744,643</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附註十四）	139,014	2	108,066	3
6200 管理費用	45,240	1	50,3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248</u>	<u>1</u>	<u>52,6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502</u>	<u>4</u>	<u>211,024</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267,691</u>	<u>19</u>	<u>533,619</u>	<u>11</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3,896	1	29,670	1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412	-	-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淨益	9,646	-	-	-
7160 兌換淨益	107,746	2	40,662	1
7240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	7,075	-	34,159	1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u>11,113</u>	<u>-</u>	<u>21,85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170,888</u>	<u>3</u>	<u>126,34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七)	\$ 1,488	-	\$ 3,569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	3,8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254	-	7,167	-
7540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	-	-	19,174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948	-	7,724	-
7880 其 他	-	-	6,0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合計	<u>10,690</u>	<u>-</u>	<u>47,52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427,889	22	612,433	1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u>345,159</u>	<u>5</u>	<u>128,462</u>	<u>3</u>
9600 純 益	<u>\$1,082,730</u>	<u>17</u>	<u>\$ 483,971</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7.12</u>	<u>\$ 5.40</u>	<u>\$ 3.05</u>	<u>\$ 2.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合併溢額	合
九十年初餘額	132,500	\$1,325,000	\$ 71,005	\$ 1,308	\$ 59,655	\$ 131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股東紅利						
股票—25 %	33,125	331,250	-	-	-	-
現金—每股 1.86 元	-	-	-	-	-	-
員工紅利	887	8,870	-	-	-	-
九十年年度純益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九十年年底餘額	166,512	1,665,120	71,005	1,308	59,655	131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股東紅利						
股票—20 %	33,302	333,024	-	-	-	-
現金—每股 0.5 元	-	-	-	-	-	-
員工紅利	786	7,856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 1,308 )	-	( 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九十一年年底餘額	<u>200,600</u>	<u>\$2,006,000</u>	<u>\$ 71,005</u>	<u>\$ -</u>	<u>\$ 59,655</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1,082,730	\$ 483,971
折舊及攤提	13,914	12,92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254	7,167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 1,136)	307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益)	( 9,646)	19,174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	( 7,075)	( 34,1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11,412)	3,82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948	7,724
遞延所得稅	16,125	( 3,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	2,58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97	4,007
應收帳款	( 109,399)	20,50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86,197)	156,700
存 貨	( 152,764)	( 149,3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864	( 92,456)
應付票據	( 17,261)	16,064
應付帳款	( 99,665)	241,3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3	-
應付所得稅	224,940	( 109,570)
應付費用	( 33,912)	37,982
其他流動負債	2,139	1,020
遞延貸項	( 1,627)	1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897	645,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278,218	( 531,1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26	2,884
購置固定資產	( 200,401)	( 144,98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3,598)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45	( 673,11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0,000)	\$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06)	( 3,277)
長期借款減少	-	( 162)
發放現金股利	( 83,256)	( 246,450)
發放員工紅利	( 5,244)	( 8,8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8,406)	( 213,7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8,336	( 241,8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5,591</u>	<u>677,46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3,927</u>	<u>\$ 435,5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84</u>	<u>\$ 1,620</u>
支付所得稅	<u>\$ 104,094</u>	<u>\$ 241,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一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九〇二、七〇〇、〇〇〇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十七頁。

決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350,27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82,729,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0,080,195
減：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	(108,272,9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0,614
員工紅利	(28,56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2元；現金股利@3.3元)	(902,700,000)
(股票股利@1.2元    \$240,720,000)	
(現金股利@3.3元    \$661,980,000)	
分配後累積盈餘	<u>171,587,817</u>

註：股東紅利優先自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提撥。

##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盈餘轉增資：由九十一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二四〇、七二〇、〇〇〇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二四、〇七二、〇〇〇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一二〇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四、二八〇、〇〇〇元，發行普通股一、四二八、〇〇〇股，每股面額一〇元，配發予本公司員工。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配發，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折算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有關除權配股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請參閱附件七（第44頁至第46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理由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之，其提撥金額授權董事會定之。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刪除董監酬勞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依證期會91年7月17日函第0910139696號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	--	--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需增選二席董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之規定，延長董監事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3. 新任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止。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

決議：

## 【附件一】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
- 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之，其提撥金額授權董事會定之。
-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附件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6,0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1,206,183,00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85%)
	稅後純益		1,002,188,000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44%)
	每股盈餘		4.43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5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7.35%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4.90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13%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4.90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13%



## 【附件三】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後，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定之。(本次股東常會擬刪除)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九十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揭露資訊	金額
擬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4,280,000
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14,280,000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5.6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26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 【附件四】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30,279,286
監 察 人	1,500,000	32,591,837

註：停止過戶期間 92 年 4 月 5 日至 92 年 6 月 3 日。

####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3,590,330
董 事	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崇政	16,547,149
董 事	許家祥	1,594,807
董 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成炬	1,401,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7,146,000
	合 計	30,279,286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監 察 人	黃文鋌	10,574
監 察 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正	16,336,130
監 察 人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瑜	16,245,133
	合 計	32,591,837

註：停止過戶期間 92 年 4 月 5 日至 92 年 6 月 3 日。

## 【附件五】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2-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各項事務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若其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 二、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陸佰萬元。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作業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6-

十一、內部稽核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十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罰則

####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件六】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核貸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撥款

貸放手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二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七】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辦法之精神在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並確保背書保證事項係基於雙方互惠平等前提為之，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定義及範圍
- 一、定義：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
  - 二、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保證行為發生時，資產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八】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